

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签署〈债权转让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公司关联董事孙志强先生在审批该议案时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本次公司转让债权的交易事项有利于消除公司对该债权的回收风险，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签署〈债权转让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股东拟对公司进行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公司关联董事孙志强先生在审批该议案时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公司股东对公司进行补偿的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股东拟对公司进行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于增彪

陶杨

祝磊

2024年1月25日